#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

#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評議要點

- 一、 本校依教師法第29條,教育部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 準則」及本校組織規程第32條之規定,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 下簡稱申評會)。
- 二、 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 損害其權益者,得提出申訴。
- 三、本校申評會置委員9至13人,均為無給職,任期二年。由校長遊聘教師、職員、家長代表擔任,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前項委員因故缺席時,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 本校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,並主持會議,任期一年,連選得 連任,但校長 不得為主席。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,由其指定 委員1人代理主席。
- 五、 本校申評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,如有委員二分之 一以上之書面請求,召集人應於20日內召集之。
- 六、 教師提起申訴、再申訴之管轄如下:
- (一) 對於本校之措施不服者,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;如不服其決定者,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。
- (二) 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,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申訴,並以再申訴論。
- (三) 學校不服申訴決定,提起再申訴者,應比照前條管轄等級為之。
- 七、本校申評會開會時,委員均應親自出席,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始得開議,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; 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前項評議決定,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,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- 八、 本校申評會委員遇有左列情形者應行迴避:
- (一) 與提起該申訴案之教師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關係者。
- (二) 曾參與該申訴案件之處分者。
- (三) 與該申訴案件或當事人有利害關係者。
- 九、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,申訴人得 列舉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。
- 十、 本要點未明列之教師申訴之提起、申訴之評議、評議之決定等事 宜,悉依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第四、五、六、七 章之規定辦理。

- 十一、 本校申評會所需經費,由本校預算相關項目下支應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報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# 附件1

## 申訴書應載明事項:

- 一、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 電話。
- 二、有代理人及代表者,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- 三、原措施之單位。
- 四、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、申訴 之事實及理由。
- 五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
- 六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- 七、受理申訴之學校申評會。
- 八、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。

### 附件2

### 評議書應載明事項:

- 一、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服務之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。
- 二、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,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。
- 三、原措施之單位。
- 四、主文、事實及理由;其係不受理決定者,得不記載事實。
- 五、本會主席署名。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,由代理主席署 名,並記載其事由。
- 六、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。